

## 109 年「五互獎助學金」申請暨推薦辦法

### 壹、目的：

為鼓勵本集團同仁(各事業單位、關係企業之雇用及承攬人員※以下稱本集團)暨契約客戶之「本人及其子女」努力學習，並推及幫助「家境弱勢」勤奮向學之學子，特舉辦本獎助學金。

### 貳、對象：

#### 一、五互獎學金：

- 1、本集團同仁【本人或其子女】。
- 2、契約客戶(含五互實業、龍海生活事業、鴻德生命事業)【本人或其子女】。

二、總裁助學金：本集團同仁推薦之「非本集團子女」。

### 參、區分：

#### 一、五互獎學金(申請)：

- (一)大專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二技、大學及碩士班)：100名，每名獎學金2,500元。
-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100名，每名獎學金1,500元。

二、總裁助學金(推薦)：限高中(職)，遴選5名，每名獎學金20,000元。

### 肆、資格：

#### 一、五互獎學金：

- (一)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空大、空專除外)並擁有正式學籍者。
- (二)108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等第制成績須達A-或學期GPA3.7(含)以上者。
- (三)本集團契約客戶申請時，限其購買之任乙件契約，至本年度(109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契約屬失效或失效件則不予認列)。

#### 二、總裁助學金：

- 扶助家境弱勢且求學過程倍極艱辛、勤奮向學、足勸表率者。
- (一)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並擁有正式學籍者。
  - (二)家境弱勢(如經各縣市政府審核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並經實際訪視確認符合本助學金發給之意旨者。
  - (三)本助學金之推薦於其被推薦人就讀高中(職)期間均可推薦；惟經遴選獲獎者，請勿再次推薦。

**伍、受理期限：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

**陸、應備文件：**

一、「五互獎學金」申請：

- (一)區分本集團同仁、契約客戶(填寫表格如附表一、二)。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子女申請應提供子女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三)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須有校章圖樣)。
- (四)匯入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乙份(為子女申請應提供子女之帳戶)。

二、「總裁助學金」推薦：填寫表格如附表三。

被推薦人(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須有校章圖樣)

三、文件不齊全者，均視為資格不符(相關文件保留一年備查，恕不退還及個別通知)。

**柒、注意事項：**

一、五互獎學金：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如為其子女申請時，限由一位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請勿重覆申請)。
- (二)符合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扣除經各縣市政府審核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者，優先核給名額)，另以公開抽籤決定之；惟經公開抽籤未獲獎人員，均發給紀念品乙份，以資鼓勵。

二、總裁助學金：由本集團 CSR 永續小組進行遴選(書面審查→初選→實際訪視→綜合評選→決選)。

三、資格符合者，均發給獎狀乙紙，以予表彰；屆時請各事業單位各別分送。

四、其他：

(一)申請及推薦資料：

- 1、請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 17:30 時前送達(採郵寄方式時則以郵戳為憑)。
- 2、地點：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6 號 3 樓之 1 人力資源部 收。
- 3、各事業單位暨關係企業：請協助先行審查相關應備文件。

(二)獲得獎助學金名單將公布於本集團官方網站並通知各事業單位暨關係企業。

(三)五互獎學金採匯款方式行之；總裁助學金則另依獲獎人狀況，由本集團 CSR 永續小組決議發給方式。

**捌、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集團得另行補充公告或通知。**